

淮北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淮商改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：

现将《淮北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负面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淮政办〔2016〕40号）提请市政府废止。

附件：《淮北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负面清单》

